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085-F

东方明珠移动电视
《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日期：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17日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u>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u>	4
<u>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u>	6
<u>第二章 项目要求</u>	14
<u>第三章 谈判程序</u>	15
<u>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u>	17
<u>第五章 合同格式</u>	3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前来谈判。

1、项目名称：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

2、资金编号：0026-00030015

3、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409-00329783

4、**预算资金：人民币 134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5、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要求。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6.3.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于**2026-03-17至2026-03-20**，每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响应文件上传/开启截止时间：**2026-03-24 15:00:00**

9、响应文件上传/开启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10、谈判时间：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15开始

11、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王治立

联系电话：021-63173625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2楼

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传真：021-63903668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 资金编号：0026-00030015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409-00329783 预算资金：人民币 134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3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服务期：2026 年 03 月至 2027 年 02 月。
5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1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3 份，请供应商在开标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人：李 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12	<p>响应文件上传/开启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p> <p>上传/开启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13	<p>谈判开始时间：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15开始</p> <p>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p>
14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03月。</p> <p>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p>履约保证金：不提供</p>
16	<p>质量保证金：不提供</p>
17	<p>代理服务费：</p> <p>本次代理费费用贰万元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120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p> <p>转账请备注“空气质量状况+SZD260085-F”</p>
18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p>

19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谈判。

2、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最终采购人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谈判程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这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投送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 (5) 供应商简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四)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播放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4)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9、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谈判无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

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2.2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2.3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

1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3.2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16、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够满

意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服务相对最好的供应商。

17、采购人更改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及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8、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应该、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该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9、成交通知书

19.1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通知供应商是否成交，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具体要求

1. 栏目名称：《空气质量状况》，内容包含早中晚三档节目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生态环境宣传产品。

2. 栏目播出周期：2026年03月至2027年02月

3. 合作周期内栏目播出不少于3285次，且覆盖全天的早、中、晚时段。

4. 合作周期内制作的节目片源不少于1095期。

- 每期节目时长60秒
- 每期制作内容包含：数据抓取、5幅版面制作、导入复核、内容三审、灌录传输等
- 节目包装设计由专业美编进行版面模板设计、片头设计
- 每期节目由专业主持人配音

5. 栏目播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早上（7：00-8：00）：最新空气质量预报

中午（11：00-12：00）：最新空气质量实况

下午（17：00-18：00）：最新空气质量实况+最新空气质量预报

除上述时段各播出1次节目外，供应商每日6次轮播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宣传产品时长为60秒。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提供宣传产品的成片或视频、动画、海报等宣传素材，若因故不能播放宣传产品（如暂无宣传产品可播），供应商还应重复播放早中晚三次节目内容各2次。

二、服务期

2026年03月至2027年02月。

第三章 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已明确的响应期限内的响应为有效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方为有效。
- 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资料不实将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及其他不良后果，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评审和谈判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将进入谈判程序。

- 2、响应须知：

供应商交验的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3)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5) 未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3、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 (2)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将接受谈判小组的提问。允许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并允许其进行最终报价。
- (3) 根据供应商的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 1、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公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以及明细表；
5. 供应商简介；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2. 播放服务方案；
13. 服务承诺；
14.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15. 2023年01月01日以来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3)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并在谈判后的90天(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6)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2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7					
...					
含税总价（元）					

说明：含税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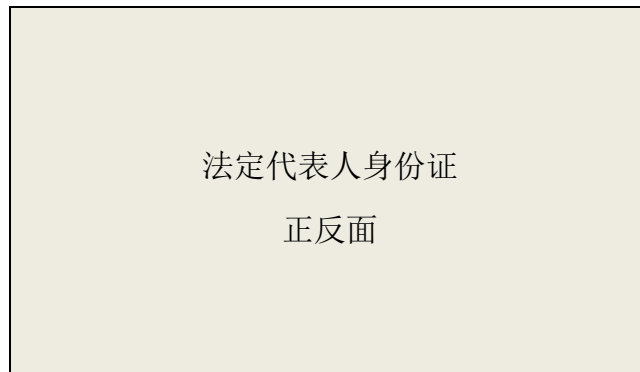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采购单位）的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上述项目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行拟定）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 播放服务方案（格式自行拟定）

13. 服务承诺（格式自行拟定）

15.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其它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在上海拥有无线数字电视广播传输技术的实时发布、覆盖全市公共交通、楼宇等 6 万多个终端 1800 万日均受众的优势，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规，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2026 年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等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与目标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其传播特点及覆盖优势，向社会公众提供集即时性、可看性、实用性于一体的环境空气质量公众服务信息，普及社会公众的环境空气质量科学知识，培养公众在户外出行中获取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的收视习惯，共同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服务品牌，塑造服务型政府新形象。

二、合作内容

1. 栏目名称：《空气质量状况》，内容包含早中晚三档节目及甲方生态环境宣传产品。

2. 栏目播出周期：2026年03月至2027年02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合作周期内栏目播出不少于3285次，且覆盖全天的早、中、晚时段。

4. 合作周期内制作的节目片源不少于1095期，且满足以下制作要求：

➢ 每期节目时长60秒；

➤每期制作内容包含：数据抓取、5幅版面制作、导入复核、内容三审、灌录传输等；

➤节目包装设计由专业美编进行版面模板设计、片头设计；

➤每期节目由专业主持人配音。

5. 栏目播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早上（7：00-8：00）：最新空气质量预报

中午（11：00-12：00）：最新空气质量实况

下午（17：00-18：00）：最新空气质量实况+最新空气质量预报

除上述时段各播出1次节目外，乙方每日6次轮播甲方的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宣传产品时长为60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产品的成片或视频、动画、海报等宣传素材，乙方可根据甲方宣传素材提供基础的视频剪辑制作服务。若因故不能播放宣传产品（如暂无宣传产品可播），乙方还应重复播放早中晚三次节目内容各2次。

三、增值服务

具体详见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等。

四、制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栏目相关费用

《空气质量 状况》 时长：60秒	日均播放次数	全年播放次数	（含税）合计： [合同中心-合 同总价]（大 写：[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大 写]）
	9次/天	不少于3285次	
	日均制作更新期数	全年制作更新期数	
	3期/天	不少于1095期	

2. 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协议总价款。

第二笔款项：乙方正常履约并获得甲方认可（如完成甲方验收）的前提下，于2026年11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协议总价款。如乙方在剩余的协议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进行追责。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需要修改或更换栏目模板，须至少提前两周将需求告知乙方。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及要求制作，原则上乙方不对文字内容进行再编辑。若乙方制作时认为甲方内容或素材不符合制作条件，可与甲方协商更换。甲方保证为本协议合作所提供的信息、素材和内容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在先权利，否则甲方须自行处理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作为播出平台，对于所播出的内容享有最终审核权，若乙方经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播出标准或若播出后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要求整改，乙方有权暂停播出并与甲方协商修改直至符合播出要求为止，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大规模传染病暴发（包括但不限于SARS和禽流感）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及避免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须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双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外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七、知识产权

合作过程中所播出的节目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协议自然终止后，本条款持续有效。

八、保密规定

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有关雇员和顾问除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对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九、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时，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 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若有）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届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